

采购中标放弃协议

甲方（中标方）：内蒙古华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团14#军官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子华

乙方（招标方）：包头市昆都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包头市昆区党政大楼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军

鉴于甲方在乙方组织的昆区总部经济园（原昆北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BTZCKQ-C-F-250010）采购招标中标，现因战略调整等原因，甲方自愿放弃其中标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放弃中标声明

甲方确认自愿放弃在上述项目中的中标资格，并承诺不再就该中标事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二条 放弃原因

放弃中标资格的原因为：我公司目前已承接的重点工作内容处于服务关键期，核心团队与专业人员配置均已实现高效运转，若承接本项目服务，将面临资源分散、人员不足的问题，为了避免影响我公司践行高标准、精细化工作要求及给乙方造成项目服务质量不高等连锁反应影响我公司声誉和乙方的后勤保障工作。故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第三条 权利义务终止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中标人权利，亦不承担中标人义务。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内蒙古华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11月 6日



乙方（盖章）：包头市昆都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11月 6日

